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笏山記
第五十五回 竇將軍夷庚寨怒誅妖道 樂童子樊仙岩力斬邪神

先是夷庚鄉左，有小夷庚鄉，五百餘家皆列姓。鄉長列選，有鄉主列小娟，許字夷庚鄉長樂進次子樂華貉。二鄉毗連，中隔一山，名樊仙岩。岩中一妖神，號樊仙，岩以是得名。岩中神甚靈顯，凡婦女從岩前經過者，必毀妝穢服。否則攝入岩中淫之，懲則放還，還則大病月餘，嘔盡惡汁，始愈，或有死者。被淫者，言神朱唇粉面，如美書生。但下體粗銳，當之者無不崩裂。小夷庚有女巫，號黃道姑，能與神通。凡神降禍於某家，賂道姑輒得解。小娟將嫁，必由岩前經過，列選憂之，浼黃道姑為地。道姑乃披髮跣足臥壇中，三日不食。醒語列選曰：「神自言與鄉主有緣，好事不宜錯過，教我先向鄉長處報個喜信。我浼之數四，言鄉長只此鄉主，不敢以凡體辱仙人，冀仙人曲體下情，恕之。神初不肯，我爭之兩日夜。神言，既鄉長不願，教選美童女十人，樂家選美童男十人，俱十二三年紀，先三日送入岩中，可代鄉主。既鄉長愛惜鄉主，樂鄉長亦宜愛惜新婦，求鄉長頒令箭一枚，待我選了童女，然後說樂鄉長令選童男，是不由他不允的。」列選沒奈何由道姑去選，選中的賞銀十兩，酬乳抱之勞。那道姑得了鄉長的令，便先向富家挑選，得厚賂，便言年命不合，又選別家。鬧得小夷庚母抱女哭，姊抱妹啼，都言生錯了你家。貧的無賂可遺，便選著了。選得十人帶入鄉長府中，令列選美饌華衣供養著。又往夷庚鄉樂進處，教選童男。樂進初不肯，及接列選手書，不得已，亦下令使黃道姑如選童女的法選去。其時有個鄉勇，名樂代辛，雙生兒子一名段安，一名黎安，年俱十三，韶秀聰慧，讀書過目不忘，父母十分鐘愛，亦被選著。代辛大憂，情願賂銀二十兩。道姑不肯，又增至百兩，仍不肯。代辛辭退了鄉勇，抱著兩兒大哭。段安曰：「哭也無益，今竇娘娘屯兵鄉後，爹爹何不潛赴轅門告他一狀。」代辛難之。黎安曰：「事不宜遲，如爹爹不願去時，兒兄弟乘夜逃出自去叫冤，遲恐有人監守，去不得了。」言罷，辭了父母，兄弟扮作牧童，潛赴竇小端營裡來。

此時，約莫初更，明月如畫。但見星動旌旗，風悲鼓角，一帶營柵，盡據層巒，形勢鞏固。從東頭斜繞至一竹林下，正遇巡哨軍士，兄弟遂叫起冤來。軍士見係兩個牧童，大喝曰：「你兩個孩子不知死活，這是甚麼地方，容你叫冤呢。」便一把將二人揪住。段安曰：「兒有奇冤，欲赴娘娘告狀，敢煩將軍引導。」軍士笑曰：「你兩孩子，敢是顛麼，你姓甚名誰呢？」段安曰：「兒姓樂名段安，這是兒的兄弟，名黎安，是夷庚鄉勇樂代辛兒子，今有奇冤，性命呼吸，故來告狀。」言罷，一齊哭將起來。一軍士正欲向他甚麼冤，又一軍士曰：「看這童子生得十分秀雅，必非顛狂。你隨我來。」段安兄弟，遂隨著這軍士，進了營盤大道。遇一隊燈籠，引著馬上一個將軍，那將軍問軍士，這兩個孩子何來，軍士將實情稟上，又道了姓名。那將軍曰：「渠父親，平時與我絕好，段安兄弟，是最乖巧的。」聞這話，不等說完，即上前，拜於馬下，哭呼：「伯父救命！」那將軍問了備細，即帶二人進轅門，來見小端。小端正與幾個心腹女兵，在營前看月，聞某裨將帶著兩個孩子，言有十分切急事情，故深夜來見。小端乃進大營，喚集左右，傳裨將及孩子入見，問是何事。裨將曰：「這兩孩子，是夷庚鄉勇樂代辛兒子，有奇冤在身，求娘娘申理的。」小端大怒曰：「嫁家以為有緊急軍情，故深夜來報，這申理的事，各鄉有各鄉的鄉長，與嫁家何干，深夜裡帶著這小兒，莫非奸細來這裡，探察軍情麼，本宜痛責，姑念初犯，喝左右亂棒打出轅門。」左右正待動手，只見兩個孩子叫起青天娘娘來，哭音甚哀，而聲頗清越。小端止住左右令帶孩子上帳備問情由。段安遂將邪神怎樣淫辱婦女，兩鄉長怎樣信那黃道姑，怎樣挑選童男童女，詐人錢財，兒兄弟二人亦被選著，不肯留一個延宗嗣，故深夜來告，遲恐有人監守，逃不出了。」小端見這孩子，一五一十的說得流亮清楚，遂以好語安慰著，教女兵帶在一旁，即傳令箭令那裨將限三更三點，立傳兩鄉鄉長問話。

須臾傳至，小端拍案大罵：「你兩人既為一鄉之長，鄉中人皆汝子女，為何聽信妖巫，詐人錢鈔，害人性命。」謂列選曰：「汝懼女兒見辱於妖神，汝鄉十童女獨非汝宗親乎，且誰無父母乎？」謂樂進曰：「汝懼汝媳見辱於妖神，汝鄉十童男獨非汝子弟乎，何不忍於此，而竟忍於彼也。」話得二人默默無一語，只是叩頭曰：「罪該萬死。」小端曰：「二鄉長且回，限明日辰刻拿那黃道姑來，遲恐相累。」列選大驚，復叩頭曰：「這黃道姑是拿不得的，他一戟指，百萬軍皆反手自縛。一擊齒，千百家皆相繼死亡。娘娘幸無擦撥他。」小端擊案大怒，立刻傳令點步兵一千，各備弓弩火把，自提了點星刀，令二鄉長引路，將黃道姑家圍得鐵桶一般。小端帶了數十人打進屋中，將案上的神牌、桃印、木劍，用狗血潑污了。道姑夢中驚醒，正欲步罡作法，被小端一把揪翻，用鐵鍊縛得牢固，其妖徒婢媪二十餘人磔斬立盡。時天已明，將道姑押回大寨，請二鄉長赴轅看審。此時，刀戟如林，重重密布。二鄉長分坐帳外，如坐針氈上，震懾不寧。小端鼓吹升帳，喝左右先將道姑打四十大棒，才審問。只見棒落處，如打敗革。左邊樂進，叫將起來翻在地下叫曰：「莫打，莫打。」小端愈怒，喝且莫打，將道姑的衣服褪了，搜出木人二個，小玉印二枚，即將玉印捶碎，木人焚毀，然後以鐵片燒紅烙之。但見道姑兩目緊閉，面青肌黑，烙至輒不復燃。於是罷烙，先割其兩乳，只見乳已落而無血，割下的卻是饅頭二枚，而乳實未傷。又截其十指，十指斷而實非指，益樹枝也。小端怒的了不得，自揮點星刀，向著道姑的頸喉斫去，那頭骨碌碌墜將下來，而頸亦無血，細視之頭實未斷，其墜地的土塊而已。小端正怒無著處，使人立請白萬寶。

時，萬寶屯兵阪泥，相去數里，跨上耿純加鞭即至。小端語其事，萬寶大怒。使人以兩木夾之，界以鉅鋸，鋸過處，痕隨鋸合，而道姑體實未傷。正無如何，忽見段安兄弟，上帳稟曰：「邪不勝正，娘娘以印壓之，術必破矣。」小端然之，乃出神刀將軍印壓其頂，以點星刀截其手足，血乃出，而聲乃嘶，道姑死矣。兩鄉長皆叩頭呼千歲。小端正欲與萬寶合兵，擬破樊仙洞，驟聞駕至，乃率諸將出轅迎駕。王勞犒已畢，備言別後情事。小端又將兩鄉之事上奏，並陳拿捉妖神之意。王笑曰：「妃子們，是去不得的。這妖神既會淫攝婦女，倘鬥他不過，不吃他的虧麼。」萬寶曰：「臣等曾誅猿精、平神獸，諒這妖神有何法力，致吃他虧。」王正欲開言，忽見兩孩子俯伏奏曰：「臣兄弟不揣冒昧，願代娘娘入岩拿捉妖神。」王曰：「汝何人，有何道術，敢去拿妖？」孩子曰：「臣夷庚鄉勇樂代辛之子段安、黎安，自幼讀書，並無道術，緣鄉長選臣兄弟備童男以獻妖神，故赴轅告狀。蒙娘娘誅了黃道姑，救臣性命。願仗天威，代娘娘一走。」王笑曰：「汝既畏作童男是逃死也，如何又欲送死。」黎安曰：「神無黃道姑如水母之無蝦也，道姑誅，神不靈矣。懇王以開明御璽印臣兄弟之背，臣兄弟自有拿妖之術，非敢以兒童謾語誑王也。」王見其對答老成，不與凡兒比，乃出御璽親解其衣俱印之。二安謝了恩寵。使軍士鳴金鼓於岩前以助威，俱披髮跣足，仗劍入岩。岩中空洞，洞絕無所見。尋至一處有石穴，縱橫尺許。方商量躡入，穴中忽一陣黑砂從穴中噴出，但見背上量出紅光罩了身子，黑砂盡化青煙觸紅光而滅。二安仗著紅光齊躡入穴，紅光閃處，穴中廣隘曲折朗如犀照。見裡面朱幃繡榻鋪設的十分整齊，帳中躍出一怪，赤目紫鼻，長臉環口，甚猙獰可怖。二安正欲上前與鬥，驟聞怪呼神將拿人，帳後已走出幾個道童打扮的，拿劍來斫二安。二安揮劍相抵，盡把道童斫翻。誰知是幾隻白狗，顛顛的死了。二安大笑：「原來這斷不敢齒盾，不敢吠堯，只在這裡作狗盜。」那怪大怒，揮刀直斫二安，紅光繞刀，斫不能入。那怪慌了，化一道黑光，逃出穴外。二安逾穴追來，但見一金甲神拿金槍攔住黑光，黑光閃在左邊，二安的劍從左斫來，閃在右邊，從右斫來。於是段安在左，黎安在右，逼住了黑光，墮地亂滾，只是斫他不中。段安賦性明慧，料金甲神必是開明的護法，便大呼曰：「奉旨擒妖，金甲神何不相助。」只見金槍一晃黑光驟斂，現出一隻如牛的大白狗，洞胸而死。金甲神已不見了。二安大喜。段安喚軍士入岩，扛這大狗，先去繳旨。

黎安引軍士入穴中，將穴中所有，及先時斫翻的小狗，盡數搬出。黎安尋至僻處，見榻上臥著兩個女子，白身摟抱，不知羞澀，喝之不應。乃以劍拍其背，女子始驚起。黎安曰：「妖神已誅，兩女子的是何人，放爾回去。」女子始恍然如有所失。黎安乃搜檢衣裙兩套，令女子穿好，下榻禮拜。曰：「妾等皆小夷庚人，列姓，為妖神所攝，望仙童拯救。」黎安令軍士各送回家。出岩繳旨，王大喜。問曰：「汝二人十幾歲了。」對曰：「臣兄弟年俱十三，是學生的。」王見二人眉目清秀，對答老成曰：「汝能讀書，不知會屬文麼？」段安曰：「臣兄弟七歲便學文，但賦性魯鈍，不能工爾。」王乃給筆硯，令樂段安擬平妖碑文一篇，樂黎安擬平妖雅一什。二安領旨，揮毫立就。

其平妖碑雲：

唯大晉凝命四年，丁亥，王幸神刀將軍竇妃之營，命小臣段安，及臣弟黎安，披髮仗劍，誅犬妖於樊仙岩，功成命臣擬平妖碑。臣兄弟年僅十三，雖冒昧不知文，然靈動靈消，巍巍鴻烈，不可不記也。臣兄弟生讀儒書，不諳道術。王懼臣不更事，以開明御璽印臣，臣兄弟遂敢直搗妖巢。妖仗黑砂，臣仗紅光。一光一砂，一紅一黑，飛花滾絮，鬥於空中而紅光勝。夫黑砂，偽水也；紅光真火也。偽水不能克真火，火烈而水反消，其理然也。臣兄弟懼黃道姑之箴，逃死於王妃之營。王妃為臣誅道姑，是臣死而王妃生之也。妃既生臣，臣命注於妃，猶注於天也，妖其如臣何！堯天之下，小丑難容。故臣敢奉密詔而討妖也。臣未奉詔，身是臣身，故懼道姑也。臣既奉詔，身是王身，故不懼妖也。黑砂既敗，臣遂得深入妖窟。臣弟黎安，先驅妖之爪牙而戮之。臣仗劍追妖，妖將虐臣，而瑤光所照，妖形畢顯。於戲！一狗而已，誅之固自易易。若夫五緯聯光，兔窟不能秘其狡也。百神效靈，熊旅不能得爭其能也。況王妃位應四星，〔匡〕參十亂，化已行於南國，德合配乎北辰。上膺天寵，下洽地行，尚猶有翳不消而氛不淨者乎。小臣不過順其機，而收此奇效爾。猗歟盛哉！一人有慶，兆民不驚。十三齡童子臣樂段安奉旨謹擬。

其平妖雅六章，一章四句，三章章八句，一章十句，一章六句。

第一章雲：

天既厭亂，篤生聖人。受天之祜，以為笏山君。

第二章雲：

王命竇妃，總我六師，敢有不庭，汝則正之。餘氛不殄，為魅為蜮，以耗我子弟，汝則屠戮之。

第三章雲：

昭昭夷庚，乃有樊仙。□我辱我，穢箴滔天。曰黃道姑，實仙之緣，糜我肢體，奪我粥□。眾命近止，哀恫漣漣。

第四章雲：

王妃赫怒，嘽嘽振旅，不遑假息，誅此丑姥。爪牙既剪，樊仙氣沮。

第五章雲：

乃命臣段，仗劍鳴環。乃命臣黎，滅□除犴。小子躑躅，用闕於樊仙之岩。血濺衣殷，唱凱以還。

第六章雲：

赫赫王威，竇妃承之。蕩蕩笏山，竇妃平之。妃拜稽首，天子之功。億萬斯年，景祚靡窮。